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1號

異　議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穩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955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經查本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55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僅每2年生存金新臺幣（下同）666元，相對人絕不至於因附表所

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移轉由異議人收取，而使其與家屬生活陷入困境。縱使相對人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移轉予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仍存在，倘相對人未來發生醫療傷害事故，並不影響其聲請醫療傷害給付，實難謂對相對人有何影響，退萬部言，異議人之債權本金為119,496元，即使每2年回收666元，累積多年亦可能有回收本金數額之可能，又不使相對人生活陷於困頓，在目前查無相對人其餘財產可供執行的情形下，將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移轉予異議人實為最為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置，故請依異議人所請，將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生存金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移轉命令。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5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6442號債權憑證與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人壽）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5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4年6月3日以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見司執卷第19、20頁）。國泰人壽先於114年6月24日函覆相對人於國泰人壽現有保單之金錢債權，未達扣押之標

準無庸扣押（見司執卷第28、29頁），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則以114年6月26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25頁）。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再於114年7月23日以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附表所示保單）之生存保險金等繼續性給付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見司執卷第67、68頁）。國泰人壽則函覆本院有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具有繼續性給付，每2年領取生存保險金，下次應領日為115年9月4日，金額666元（見司執卷第91頁）。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4年8月6日通知而通知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生存保險金甚低，將有違比例原則，異議人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為，本院即撤銷該部分之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75頁）。異議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再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復查，相對人名下無任何收入與財產，有相對人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附卷可憑（見司執卷第97、99頁），難認相對人係有資力與收入之人。按異議人住所位於高雄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40元之1.2倍計算相對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金額為19,248元，顯然系爭繼續性給付每2年領取生存保險金666元低於相對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金額19,248元甚多，應認系爭繼續性給付每2年領取生存保險金666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52條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前開通知認附表所示保單生存保險金甚低，將有違比例原則，異議人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為，本院即撤銷該部分之扣押命令，於法有據，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將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生存金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移轉命令，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核無不合。異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將附表所示保單之繼續性給付（生存金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移轉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玉佩